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簡字第423號

原告 戎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欽

被告 博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,36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,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，將本金請求減縮為282,363元，核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轉接盤、下蓋模具，交貨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500元。經原告完成後，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卻僅支付部分金額，並拒不履行其餘部分，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2,3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對於本件完全不清楚，我只是個公司人頭，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是別人。我也不認識張富康、黃志隆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採購單、切結書、欠款計算書、
03 分期付款表、報價單、相片等為證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雖
04 辯稱其為公司人頭負責人云云，惟其公司內部關係為何，
05 既非原告等第三人所可得知；且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
06 ，其中切結書、分期付款表均蓋有被告公司統一發票專用
07 章，足認原告公司之交易對象確實為被告公司無誤，則原
08 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餘款282,363元，應
09 有理由。

10 (二)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1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13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
14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
16 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7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
18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，既
19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
20 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
21 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
22 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(三) 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24 282,363元，及自109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8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 國 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